1.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哈市市监罚告〔2025〕10号

新疆胜禹圣劳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公司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公司开业后，连续2年（2022年度、2023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分别于2023年07月12日、2024年07月08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新疆）公示，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期间，你公司未补报年报，未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，且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实地核查、电话核查，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彭川将、阿尔达克·包拉提 联系电话： 0902-2232093

联系地址： 哈密市伊州区前进西路14号

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27日